

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机构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27 年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4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选聘审计机构的工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选聘流程合法、规范；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）具有提供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资质和执业能力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在 2024 年度审计的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年度审计报告沟通会，听取了审计人员对于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进展和重点审计事项的汇报，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情况、收入确认、坏账准备计提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事项，并就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与审计人员和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